

馮承鈞編

歷代求法翻經錄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馮承鈞編

歷代求法翻經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敍言

社會中種種元素皆受進化原則之支配。從未有永存不變之制度文物。信仰既為構成社會之成分。亦自不能違此公例。佛教與中國關係綦密。尤以淨土 Amidisme 真言 Tantrisme 二宗為甚。南北朝以來。社會中不少信仰多由此二宗所輸入。則佛教之如何構成。如何進化。不特為世界宗教史之重要篇目。亦屬中國社會史之中間問題。今人僅知佛教為一種宗教。唯有大小乘諸宗派之別耳。殊不知佛教為從前宗教進化之果。兼為後日信仰孵化之因。佛教不止一種。非特立之宗教。亦非單純之宗教。先有婆羅門之吠陀 Vedisme, Brahmanisme, 一轉而為數論 Samkhya。再轉而為瑜伽之說 Jainisme, Yogisme。佛陀之說 Buddhisme。嗣後佛說由小乘 Hinayana 變為大乘 Mahayana。復由最單簡的解脫之說。一變而為最高超的哲理之論。如龍樹 Nagarjuna 法性皆空等說。非普通社會所能解悟。當然不免有反動之發生。由是

佛教之外。有印度教 Sivâisme, Hindouïsme 之代興。佛教之內。有淨土真言二宗之特起。淨土以祈禱念誦爲主。真言以神呪手印爲歸。自此二宗輸入中國之後。除菩提達摩 Bodhidharma 之禪 Dhyana 宗。尙能保其勢力外。其餘若世親 Vasubandhu 之俱舍 Kosa。呵梨跋摩 Harrivarman 之成實 Satya siddhi。馬鳴 Asvaghosa 之法相 Dharmalakshana。覺賢 Buddhabhadra 之華嚴 Avatamsaka。智顥之天台。道宣之律宗。皆成爲歷史的宗派。與社會幾斷絕關係矣。則佛教之沿革。爲中國社會史極有關係之研究也。但研究之先。不可不先識求法傳經之人。質言之。傳佈佛法之人。

佛教之在曩昔。其威權甚大。即在今日。其勢亦不可侮。唐代西域十六都督府州之建置。西盡波斯。北抵康居。南達雪嶺。而其聲威徧印度者。王玄策西征摩伽陀國爲其要因。顧玄策之出使。乃因玄奘西遊。聲暢五天。印度諸國。遣使入貢。則玄奘實爲唐代帝國主義之間接的發起人。考其原始動因。乃在求法。昔苻堅遣苻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。謂唯得道安一人。習鑿齒半人而已。又遣呂光將前部車師王率兵七萬西伐龜茲。以迎童壽 Kumara jiva。考其動因。乃在傳經。則求法傳經實

影響於中國歷史不少。而當時僧人求法歸國。所記遊履諸國之事。如佛國記。西域記之西域。南海寄歸傳。求法高僧傳之南洋。慧超入五天竺國傳悟空入天竺記之吐火羅迦畢試。皆可以補史籍之闕。則求法傳經之事。誠有研究之必要矣。求法傳經二事之重要。已爲西方學者所共知。近數十年研究成績甚夥。印度歷史藉以補正。西域輿地藉以考訂。南海文化藉以尋求。梵文佚本藉以轉譯。則此數百求法翻經之人。有功於學界匪淺。溯本追源。當取諸人本傳研尋之。第此種史料。多散見於釋藏傳記譜錄之中。初學不易尋檢。余不敏特爲鳩集舊文。參以新證。凡關於求法翻經之事。皆撮錄其要。輔以近數十年來西人考證之文。間有時附以一得之見。彙爲一編。名曰求法翻經錄。俾學者免除翻檢之勞。且溝通漢譯西撰。不相連續。難以對照之事云耳。戊辰孟秋識於宣南。

凡例

一、年號爲研究中國史籍者之大礙。往往一種極易對照之事。爲年號所蔽而不明。茲爲統一年代起見。一律易以西曆。其不能確指爲何年者。如天監中貞觀間之類。則附西曆起迄若干年於下。至月日則仍依夏曆。

二、此錄既以求法翻經爲名。但求法者無論姓名存佚。翻經與否。皆錄之。至翻經者。唯限於東來外國僧俗。其東來之人非譯師。本國譯師未西行者。雖著名如佛圖澄菩提達摩智顥道宣等。皆不錄。然爲數亦僅矣。

三、梵名古翻。常不一致。如流支留志。原文皆同。曇摩達磨。本義不殊。且幸諸時譯師。皆有譯例可尋。原名不難復元。東來諸師。梵名爲西人考訂者固不少。然未經復元者亦甚多。茲將可以復元者。咸註羅馬字。梵名於下。不特同名異譯之原名不難認識。而於西籍中之梵名亦易勘合。

四、昔日西行諸師遊履所至。記述所錄。地名多有不同。亦有沿襲舊訛者。例如今之和汗 Wakhan。惠生行記名曰鉢和。西域記名曰達摩悉鐵。帝唐書及悟空行記名曰護密。慧超行記名曰胡密。根本一切有部律名曰僕迦那之類。雖未便更改舊文。然皆附古今地名於下。以歸一致。又如罽賓一名。舊爲克什米爾 Kashmire 之古稱。至唐時或以稱漕國 Jaguda。或以稱克什米爾。或以稱迦畢試 Kapisa。然爲迦畢試之對稱者最多。則唐之罽賓十九爲迦畢試。然不能必其皆爲迦畢試也。其確定爲迦畢試者。皆註梵名於其下。否則存疑。

五、歷代所譯諸經。存佚不等。今無梵本可勘者。不在少數。不能一一復其原名也。又如奘淨諸師譯述最多。不能一一記錄。茲於重要諸經律。皆附原名於下。其譯述甚多不能偏舉者。則唯記其概數。

六、此錄所引諸書。皆註明出處卷數。以便檢尋原文。其未註明者。皆從出三藏記集。大唐內典錄。開元釋教錄。貞元續錄。至元法寶勘同總錄。閱藏知津。諸書錄出。因譯人無事可書。故惟誌其翻譯年代經目。

七、唐貞元以後。求法翻經之人。唯北宗略有成績。東來翻經者有法天 Dharmadeva。（後名法

賢 Dharmabhadra 天息災。施護 Danapala。法護 Dharmarakṣa。智吉祥 Jnanasri。慈

賢 Maitreyabhadra 六人。皆印度人。西夏有日稱 Surayasa。金總持 Suvarnadharami

二人。西行求法者。有道圓〔九四七至九六五〕繼業〔九六四同行者三百人〕行動〔九六

六同行者一百五十七人〕光遠〔九八二年還〕法遇〔九八三年還〕辭滯〔九八四至九

八七年還〕諸人。考其成績。惟法天譯經論一百一十八種。施護譯經論一百十一種。〔以現

存卷中之數計之〕然非重要經論。唯事補苴而已。西行求法者。人數固超邁前代。然無成績可

言。唯繼業撰有行記。〔范成大吳船錄及通考引之〕顧所記甚簡。亦無異文。緣其時印度教已

盛興。回教已輸入。佛教已衰微。無大事可以記述也。昔沙畹在巴黎宗教雜誌〔一八九六年一

八九七年刊〕撰有「菩提伽耶 Bodhgaya 之漢碑」一文。云在昔之大覺寺 Mahabod-

hivihara 新出土有漢文碑誌五種。一爲九五〇年物。〔漢乾祐三年〕三爲一〇二一年物。

〔宋真宗乾興元年〕一爲一〇三二年物。〔宋仁宗明道二年〕則西行之人晚至十一世紀

中尚有之也。今惟見九五〇年一碑。上鐫有大漢國僧歸寶。志義。廣峯。惠嵒。惠秀。智永。奉昇。清蘊諸名。餘四碑未見。容續考之。故此錄暫以唐末爲斷。

歷代求法翻經錄目錄

敍言

凡例

一 漢錄	一
二 三國錄	六
三 西晉錄	九
四 東晉錄	一二
五 劉宋錄	二八
六 元魏北齊北周錄	三七
七 南齊梁陳錄	四二

歷代求法翻經錄

二

八 隋錄

四七

九 唐錄

五五

十 梵名一覽表

九五

歷代求法翻經錄

一 漢錄二五——二二〇

相傳佛法於漢明帝時始入中國。諸書所誌其年不一。有作永明三年〔紀元六〇〕。有作永明十年〔六七〕。有作永明十三年〔七〇〕。要在紀元一世紀中。佛法已入中國矣。二百年前。張騫使月氏。〔按月氏之氏得讀若氏。近人已有說。頃檢新羅人崔致遠撰法藏和尚傳。月氏之月又音作燕。〕既已知有身毒。邛杖蜀布。既能西去。竺僧佛說亦可東來。唯據高僧傳。自六七至二二〇年間。僅有東來傳法之沙門。而無西行求法之僧衆。當二四七年僧會在建業設像行道之日。吳人尚引以爲異。東漢之時。必未博得民衆之信仰可知。則明帝之遣使尋訪佛法。猶之前者帝王之遣方士入海求仙。與社會蓋無關係也。雖然。溯本追源。不能不以騰蘭爲起點。梁任公〔近著一輯中卷〕

以四十二章經非漢人所譯。乃疑此二人皆子虛烏有。其實經之僞者。何止四十二章。卽梵本原文。亦不能必皆佛語。茲就近日研尋所得。略舉一二事以例之。釋藏中有正法念處經 Saddhar-masmartryupasthana sutra。元魏波羅奈 Varanasi 婆羅門波若流支 Prajnaruci 之譯本也。其原有梵本。今已散佚。惟漢譯西藏譯尚存。其第七品中之闍浮提 Jambudvipa 誌。實轉錄印度史頌羅摩衍那 Ramayana 之文。此史頌雖未能詳其編定之年。要爲佛入滅後數百年之作。因其中誌有希臘安息諸地也。此種說佛滅後數百年國名之事。佛經中不少見之。如雜阿含 Samyukta Agama 所誌西方有王名鉢羅婆 Pahlava [卽安息]。北方有王名耶婆那 Yavana [卽希臘]。南方有王名釋迦 Saka [卽塞種]。東方有王名兜沙羅 Tukluara [卽吐火羅] 等類之文是已。余今所錄者。事之託始。不在經之真僞也。

高僧傳〔後省稱傳〕所誌漢時東來譯經之僧俗都十人。有印度人四。安息人二。月支人二。康居人二。

一 麻騰 Kasyapa-Matanga 中印度人。特明經律。六十七年。漢明帝遣蔡愔秦景等往印度尋

訪佛法。見勝要還漢地。至於洛陽。漢地有沙門之始也。
〔按沙門爲龜茲語 *samane* 之對音。騰蘭既爲中印度人。似應譯梵文 *sramana* 之對音爲舍羅磨擎。魏略西戎傳譯桑門晨門。尙有說也。而四十二章經內沙門二字凡數見。誠不可解。此經定非騰蘭譯本。由斯可見。顧龜茲在紀元前三世紀時已與中國相接觸。漢成哀帝時（紀元前三二至一年）往來尤數。不特可以介紹梵僧之至中國。且易迎送漢使之赴印度。則魏略博士弟子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佛經之說。亦不能視爲僞造。據此假定。紀元前二年時。既有漢使之去。則紀元後六十七年時。似不能否認騰蘭和其他梵僧之來也。〕 脣譯四十二章經一卷。後不知所終。
〔傳卷一。前漢書西域傳。三國志引魏略西戎傳。〕

二 答法蘭 Dharmaraka。中印度人也。蔡愔等使印度。要蘭與騰同來。會彼學徒留礙。間行後至。
〔按與四四錄覺賢事相類。〕 既達洛陽與騰同止。少時便善漢言。愔於西域獲經。即爲翻譯五部。後四部失本。唯存四十二章經。漢地見存諸經。相傳惟此爲始也。蘭後卒於洛陽。春秋六十餘矣。

〔傳卷一。〕

三 竝佛朔。印度沙門也。一七九年來適洛陽。卽轉梵爲漢。譯人時滯。雖有失旨。然棄文存質。深得經義。朔又以一七九年於洛陽出般舟三昧。支婁迦讖爲傳言。洛陽孟福張達筆受。〔傳卷一。支讖傳。唐智昇續集。古今佛道論衡。〕

四 竝大力 Mahabala。印度沙門。先是曇果 Dharmaphala 於迦維羅衛 Kapilavastu 得梵本。一九七年。力與麁孟詳譯爲漢文。〔傳卷一。支讖傳。〕

五 安清字世高 Parthamasisris。安息 Parthie 國王滿屈一世 Pakor 之太子也。九七年王薨。王弟 Corros 翼位。清退爲亞美尼 Armeñe 王。羅馬 Trajan 帝取亞美尼。欲以清爲安息王。國人不願。清乃出家修道。歷印度而於一四八年至中國。至止未久。卽通習華言。於是宣譯衆經。改梵爲漢。所出經論。凡三十九部。義理明析。文字尤正。一七〇年頃。一說爲人斃於會稽市內。一說爲奴刃於豫章舟中。〔傳卷一。〕

六 安玄。安息國居士。博誦羣經。多所通習。一九〇年前來至洛陽。以功號爲騎都尉。常以法事爲己任。漸解漢言。志宣經典。與中國沙門嚴佛調譯經。玄口譯梵文。佛調筆受。世稱安侯。〔世高〕都

尉佛調三人傳譯。號爲難繼。〔傳卷一。支識傳。〕

七 支婁迦讖 Lokaksin。亦云支讖。月支沙門。一七六年時遊於洛陽。以光和中平之間〔一七八八至一八九〕傳譯梵文出般若 Prajna 道行 Dasasahasrika 般舟首楞嚴 Surangama 等三經。又有阿闍世 Ajatasatru 王寶積 Ratnakuta 等十餘部經。歲久無錄。前秦道安「卒於三八五年」校定古今精尋文體。云似讖所出。凡此諸經。皆審得本旨。了不加飾。〔傳卷一。唐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。〕

八 支曜月支沙門。與康巨康孟詳益以漢靈獻之間〔一六八至二二〇〕有慧學之譽。馳於京洛。曜等譯經。並言直理。旨不加潤飾。〔傳卷一。支讖傳。〕

九 康巨康居 Sogdiane 沙門。譯經靈獻之間。〔傳卷一。支讖傳。〕

一〇 康孟詳康居沙門。共竺大力譯經洛陽。〔傳卷一。支讖傳。〕

二 三國錄

曹魏二二〇——二六五年
孫吳二二二——二八〇年

三國時。魏吳二國共有外國譯經師十人。謂印度三人。安息二人。月支二人。龜茲一人。康居一人。康居人世居印度後徙交趾者一人。

一一 曞摩迦羅 Dharmakala。此云法時。中印度沙門。善學四韋陀 Veda 論。天文圖識。莫不該綜。誦大小乘經。及諸部毗尼。常貴遊化。以二二二年來至許都。譯出戒律。漢地戒律始自乎此。後不知所終。〔傳卷一續佛道論衡〕

一二 康僧鎧 Samghavarman。康居人。二五二年來至洛陽譯經。〔傳卷一法時傳〕

一三 曞諦 Dharmasatya。此云法實。安息國人。亦善律學。二五四年來至洛陽。譯出曇無德 Dharmagupta 部羯磨 karma。〔傳卷一法時傳〕

一四 白延。傳云不知何許人。考龜茲 Kutcha 人多姓白。〔亦作帛〕。疑爲龜茲人。龜茲自班勇